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

制度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
制度编号	KM-01-QT-028-01-2023-08
编制部门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修订信息

修订日期	修订版本	修订描述	修订人
2023-08-29	01（试）	试运行版，属初次修订	

本制度的所有权归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公司外的组织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合规、公平、诚信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分工

第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三条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全面的了解，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专门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第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其中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五条 公司应当以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下列投资者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一）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在册投资者、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 （五）其他应涉及到的对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司电话、传真、邮箱、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座谈交流、参观调研等方式，具体如下：

- (一) 日常沟通

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办公时间（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30）拨打公司设立的

日常咨询电话（0755-33187777），也可以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咨询邮箱 kangmei@kangmei.com.cn。

（二）e 互动沟通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 互动”进行留言，公司将指派并授权专人及时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收集投资者的咨询、建议等，并按照相关规定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三）现场沟通

投资者可以通过现场座谈、现场调研等方式与公司深度交流。现场沟通请投资者提前通过日常咨询电话或者邮件登记预约，登记事项包括来访人员、职务、来访时间、咨询事项等。待联络人确认后，即可依约来访。公司将根据咨询问题和实际情况，安排工作人员予以现场接待，并依规做好登记管理。

（四）公司领导接待

公司特别增设领导接待日，由领导小组成员或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接待投资人，与投资者近距离沟通，倾听投资人诉求，传递公司价值，提振投资人信心。董事会秘书将依据咨询问题和领导小组成员的行程规划，安排接待领导。具体登记预约参照上述现场沟通预约方式。

（五）业绩说明会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举行业绩说明会。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参与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业绩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工作方案，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

（六）专项沟通会

公司通过召开专项沟通会的形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代表、控股股东及其出资人、主要股东等沟通公司重要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专项汇报等。尤其对于中小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公司战略、日常经营、发展规划等事项，公司主动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中小投资者代表积极沟通。此外，为进一步深化与重要股东的合作，公司不定期拜访重要投资者，与

重要股东保持紧密联系，加强投资者与公司的深度交流与合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证券事务部负责修订，试行期一年，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